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高字〔2017〕1709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粤港澳台科技企业 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 （众创空间）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及粤港澳三方共同签署的《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精神，鼓励省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深化粤港澳台合作，更好地对接港澳台科技创新创业资源，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同时，鼓励省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将国外先进的技术、理念、高端人才乃至新兴业态“引进来”，更好地利用全球创新资源要素，强化国际合作，迈出国际创业孵化的坚实步伐。现开展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评定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申报单位请对照申报条件（详见附件2、3），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纸质材料一式 5 份，电子光盘 1 份。

三、请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将汇总表（详见附件 1）和申报材料于 10 月 30 日前报送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联系人及电话：

1.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陈祖儿，020-83163284

2.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高新处

文晓芸，020-83163877

E-mail: gdfuhuaqi@126.com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 907 室

邮 编：510033

附件：1.汇总表

2.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要求

3.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要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一:

申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汇总表

序号	孵化器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孵化器类型 (综合、专业)	注册时间	可自主支配 孵化场地使用面积(万平方米)	用于孵化港澳企业或项目的场地面积(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数量 (家)	在孵港澳台科技企业(家)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2017年 月 日

注: 1. “运营机构名称”以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名称为准;

2. 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3. 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确认后加盖公章, 同时将盖章后的汇总表彩色扫描后发至 gdfuhuaqi@126.com.

申报粤港澳大湾区众创空间汇总表

序号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事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成立时间	面积(万平方米)	用于孵化港澳台项目团队的场地面积(万平方米)	在孵项目团队数量(家)	在孵港澳台项目团队数量(个)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2017年 月 日

注: 1. “运营机构名称”以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名称为准;

2. 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3. 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确认后加盖公章, 同时将盖章后的汇总表彩色扫描后发至 gdfuhuaqi@126.com.

申报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汇总表

序号	孵化器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孵化器类型 (综合、专业)	注册时间	可自主支配孵化 场地使用面积 (万平方米)	用于孵化 国外企业 场地面积 (万平方米)	在孵企业数量 (家)	在孵国外科技 企业数量 (家)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市级科技主管部门 (盖章)

2017 年 月 日

注: 1. “运营机构名称”以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名称为准;

2. 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3. 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确认后加盖公章, 同时将盖章后的汇总表彩色扫描后发至 gdfuhuaqi@126.com.

申报国际众创空间汇总表

序号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事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成立时间	面积（万平方米）	用于孵化国外项目团队的地面积（万平方米）	在孵项目团队数量（家）	在孵国外项目团队数量（个）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2017 年 月 日

注：1. “运营机构名称”以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名称为准；

2. 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3. 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确认后加盖公章，同时将盖章后的汇总表彩色扫描后发至 gdfuhuaqi@126.com。

附件二:

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申报要求

一、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条件

（一） 满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孵化器登记条件，且已在平台登记备案。

（二） 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经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

（三） 与港澳台企业在平台建设、资讯科技、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人才与金融服务等方面已建立起合作关系。

（四） 已申请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在孵港澳台科技企业（众创空间要求为入驻项目团队）数不少于 10 个，且注册地需要在申报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内。

（五） 孵化器要求建立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200 万人民币；众创空间要求建立自有或合作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200 万人民币。

（六） 制定针对港澳台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特殊孵化政策。

（七） 举办粤港澳台交流活动一年不少于 5 场。

（八） 港澳台企业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

- 1.属于港澳台资企业。
- 2.企业的股东之一为港澳台籍人员。
- 3.法人代表为港澳台籍人员。

(九) 港澳台团队是指团队人员中至少有 1 人是港澳台籍成员。

二、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材料

- (一) 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请表
- (二) 在孵港澳台企业（项目团队）汇总表
- (三) 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书
- (四) 附件清单

申报材料样式:

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 (众创空间) 申报材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七年制

目 录

- 1、**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申请表**
- 2、**在粤港澳大湾区企业（项目团队）情况汇总表**
- 3、**粤港澳大湾区交流活动汇总表**
- 4、**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书提纲**
- 5、**附件清单**

1、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申请表

申报类别（孵化器或众创空间）：_____

对外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地址					
类型（专业、综合）			机构性质（事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选最高级别填写）			获得认定时间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传真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在孵企业（团队）使用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用于孵化港澳台企业（团队）的场地面积（平方米）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入驻团队）数量（个）		港澳台科技企业（团队）数量（个）		已申请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港澳台科技企业（团队）数量（个）	
制定针对港澳台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特殊孵化政策	(请注明政策名称及文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粤港澳台孵化器名称须与申报主体的孵化器名称一致。

孵化器的级别填写最高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

推荐单位为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省直单位

2. 在孵港澳台企业（项目团队）情况汇总表

在孵港澳台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港澳台方 出资比例 (%)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 (平方米)	上年营业 收入(万 元)	上年年 末职工 数	大专以 上学历 人数	已授权 知识产 权数量

注：1、技术领域按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细化到二级目录。

2、港澳台方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20%。

（此表可续页）

入驻的港澳台项目团队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 (平方米)	项目成 员数	港澳台 籍成员 数	大专以 上学历 人数	已申请或授权 的知识产权数 量	项目负责 人	联系电话

注：1、技术领域按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细化到二级目录。

2、港澳台籍成员数不得少于 1 人。

（此表可续页）

3. 粤港澳台交流活动汇总表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 或主题	活动地点	参加 人数	活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活动简介(50 字左右)
1							
2							
3							
4							
5							
6							

请自行增加

4. 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书提纲

4.1 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要求 5000 字左右）

- 1) 孵化器概述（限 500 字）；
- 2) 孵化器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的简单介绍，以及孵化器（包括有合作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为在孵港澳台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
- 3) 孵化器在培育孵化港澳台企业或项目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
- 4) 近三年来的 2~3 个港澳台企业的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港澳台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
- 5) 孵化器下一步工作计划。

4.2 粤港澳台众创空间申报书（要求 3000 字左右）

- 1) 众创空间概述（限 500 字）；
- 2) 众创空间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的简单介绍，以及众创空间（包括有合作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为入驻港澳台项目团队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
- 3) 众创空间在培育孵化港澳台项目团队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
- 4) 近三年来的 2~3 个港澳台项目团队的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众创空间通过什么服务帮助港澳台项目团队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项目团队的发展情况）；
- 5) 众创空间下一步工作计划。

5、附件清单（按以下材料顺序装订）

- 1) 广东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成功后生成的备案号复印件；
- 2) 孵化器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众创空间提供运营单位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孵化器（众创空间）场地的功能划分图，重点突出为港澳台企业（众创空间要求为项目团队）划出的区域；
- 4) 与港澳台企业在平台建设、资讯科技、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人才与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 5) 在孵港澳台企业情况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清单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港澳台籍人员证件复印件，以及股东构成信息截图等能体现港澳台企业成分的材料。（众创空间提供入驻的港澳台项目团队情况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清单及复印件，人员清单，以及港澳台籍人员证照复印件）；
- 6) 在孵港澳台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众创空间提供入驻的港澳台项目团队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 7) 拥有或合作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资金的文件、资金管理文件、合作协议等）；
- 8) 为在孵港澳台企业（项目及团队）制定的特殊孵化政策；
- 9) 开展与港澳台主题相关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知识产权、法律和项目路演等的说明和证明材料（附上活动通知或截图、签到单复印件和2张以上活动图片）；
- 10) 所聘任的港澳台创业导师、与港澳台各类机构（包括中介服务机构、企业、基金等）合作的清单和协议。

附件 3:

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要求

一、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条件

（一）满足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孵化器登记条件，且已在平台登记备案。

（二）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经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

（三）与国外企业在平台建设、资讯科技、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人才与金融服务等方面有合作关系。

（四）已申请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在孵国外科技企业（众创空间要求为入驻项目团队）数不少于 10 个，且注册地需要在申报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内。

（五）孵化器要求建立自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200 万人民币；众创空间要求建立自有或合作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 200 万人民币。

（六）制定针对国外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特殊孵化政策。

（七）举办国际交流活动一年不少于 5 场。

（八）国外企业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

- 1、属于外资企业；
- 2、企业的股东之一为外籍人员；
- 3、法人代表为外籍人员。

（九）国外项目团队是指团队人员中至少有 1 人是外籍成员。

二、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材料

（一）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请表

（二）在孵国外企业（项目团队）情况汇总表

（三）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书

（四）附件清单

申报材料样式:

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 (众创空间) 申报材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七年制

目 录

- 1、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申请表
- 2、在孵国外企业（项目团队）情况汇总表
- 3、国际交流活动汇总表
- 4、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书提纲
- 5、附件清单

1、 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申请表

申报类别（孵化器或众创空间）：_____

对外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地址					
类型（专业、综合）			机构性质（事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		
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按最高级别填写）			获得认定时间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传真		
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在孵企业（团队）使用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用于孵化国外科技企业（团队）的场地面积（平方米）	
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入驻团队）数量（个）		国外科技企业（团队）数量（个）		已申请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外科技企业（团队）数量（个）	
制定针对国外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特殊孵化政策	(请注明政策名称及文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国际孵化器名称须与申报主体的孵化器名称一致。

孵化器的级别填写最高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

国外科技企业注册地如不在孵化器内，则必须与运营单位签订孵化服务协议。

推荐单位为地级以上市科技管理部门、省直单位

2. 在孵国外企业（项目团队）情况汇总表

在孵国外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外资方出 资比例 (%)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 (平方米)	上年营业 收入(万 元)	上年年 末职工 数	大专以 上学历 人数	已授权 知识产 权数量

注：1、技术领域按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细化到二级目录。

2、外资方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20%。

（此表可续页）

入驻国外项目团队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孵化场地 (平方米)	项目成 员数	外籍成 员数	大专以 上学历 人数	已申请或授 权的知识产 权数量	项目负责 人	联系电话

注：1、技术领域按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细化到二级目录。

2、外籍成员数不得少于 1 人。

（此表可续页）

3. 国际交流活动汇总表

序号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 或主题	活动地点	参加 人数	活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活动简介(50 字左右)
1							
2							
3							
4							
5							
6							

请自行增加

4. 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书提纲

4.1 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要求 5000 字左右）

- 1) 孵化器概述（限 500 字）；
- 2) 孵化器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的简单介绍，以及孵化器（包括有合作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为在孵国外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
- 3) 孵化器在培育孵化国外企业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
- 4) 近三年来的 2~3 个国外企业的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国外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国外企业的发展情况）；
- 5) 孵化器下一步工作计划。

4.2 国际众创空间申报书（要求 3000 字左右）

- 1) 众创空间概述（限 500 字）；
- 2) 众创空间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的简单介绍，以及众创空间（包括有合作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为入驻国外项目团队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
- 3) 众创空间在培育孵化国外项目团队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
- 4) 近三年来的 2~3 个国外项目团队的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众创空间通过什么服务帮助国外项目团队解决了什么问题，不是简单介绍项目团队的发展情况）；
- 5) 众创空间下一步工作计划。

5、附件清单（按以下材料顺序装订）

1) 广东科技企业孵化育成服务平台登记成功后生成的备案号复印件；

2) 孵化器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众创空间提供运营单位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孵化器（众创空间）场地的功能划分图，重点突出为国外企业（众创空间要求为项目团队）划出的区域；

4) 与国外企业在平台建设、资讯科技、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人才与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合作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在孵国外企业情况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清单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外籍人员证件复印件，以及股东构成信息截图等能体现国外企业成分的材料。（众创空间提供入驻的国外项目团队情况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清单及复印件，人员清单，以及外籍人员证照复印件）；

6) 在孵国外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众创空间提供入驻的国外项目团队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7) 拥有或合作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存款证明、设立资金的文件、资金管理文件、合作协议等）；

8) 为在孵国外企业（项目及团队）制定的特殊孵化政策；

9) 开展与国际主题相关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知识产权、法律和项目路演等的说明和证明材料（附上活动通知或截图、签到单复印件和2张以上活动图片）；

10) 所聘任的国外创业导师、与国外各类机构（包括中介服务机构、企业、基金等）合作的清单和协议。